

第2020044期
2020年11月1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1号）**

内容提要

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公布了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41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 ▶ 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 ▶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 自41号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11月2日）起，符合上述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41号公告发布之日（即2020年11月2日），符合上述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未申报抵扣的），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41号公告亦明确了退运货物的证明及手续方面的规定。建议有关各方参阅41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并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3/content_5556993.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内容提要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建议》为中国未来十五年的发展擘画了蓝图。其中，《建议》中涵盖了下列与税务、商务有关的内容：

- ▶ 税收优惠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

- ▶ 现代税收制度

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

- ▶ 股票发行注册制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 ▶ 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此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 ▶ 自由贸易试验区

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建议》中特别提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称计划将其建设为对外开放新高地。

- ▶ 人民币国际化

《建议》中提到将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我们已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了一期与“十九届五中全会”相关的微信文章（中文版），您可以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公众号并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企业及投资者可阅读《建议》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建议》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31号）

内容提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0月23日就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发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31号（以下简称“31号令”）。此次被修改的规章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网络交易、法人登记、外国企业经营活动登记等。

其中值得注意的被修改规章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将第二条中的“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修改为“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 删去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将第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将第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外商投资企业可参阅31号令，以了解更多相关政策的变化并遵从新的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令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fjs/202011/t20201102_322845.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20]1565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0/t20201029_1249273.html

►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2/content_5556716.htm

► 2021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20]5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1/20201103012535.shtml>

► 2021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20]5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1/20201103012537.shtml>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7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1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gq/art/2020/art_3a62c808cf843ac8c107cc8ead9951c.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44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